

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

苏事管〔2022〕40号

关于征集江苏省公共机构 节能环保、绿色低碳专家库成员的通知

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、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，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，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中的示范作用，确保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，经研究决定，建立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环保、绿色低碳专家库。现就征集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面向科研机构、高校、政府机关、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节能服务或认证咨询机构等单位，征集建筑、电力、热能、化工、

材料、环境、食品等领域从事节约能源资源研究或管理工作的专家，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操守，能够认真、客观、公正、廉洁的履行专家职责。

(二) 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，无被取消相关专家资格等情形。

(三) 熟悉能源能效、绿色低碳领域或行业发展情况，熟悉相关政策、标准和法律法规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熟悉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。

(四)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(含副高)；或具有中级职称，从事节能相关工作满5年；或机关事业单位副处（或相当于副处）以上职级，从事节能管理工作满5年。

(五) 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(院士、江苏省特级专家、博士生导师、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，可适当放宽至65周岁)；身体健康，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咨询、研究、评审、验收等工作。

(六) 能够积极参加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(一) 为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环保、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专业的决策咨询、科研攻关、课题研究等支持。

(二) 参与公共机构节能等领域相关标准体系建设与标准制修订等工作。

- (三) 参与公共机构节能等领域相关建设项目的认证评审。
- (四) 参与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创建、考核评价、能源审计、执法检查等工作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(一) 填写《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环保、绿色低碳专家库申请表》(见附件), 附学历、职称等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, 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(二)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研究后确定, 纳入专家库。专家库成员分研究和评审 2 个类别, 每 2 年选聘一次。

(三) 本次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, 经审核通过的专家名单将在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。

联系人: 李角榆 联系电话: 025-83398685

联系邮箱: 1920166038@qq.com

联系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47 号

附件: 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环保、绿色低碳专家申请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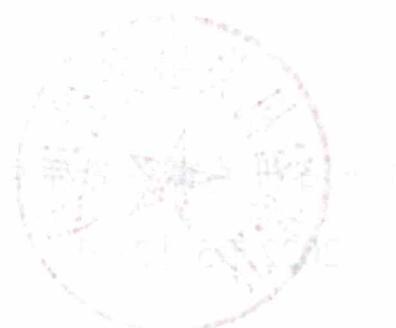
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机关事务局公物共管办法》的通知
苏机管〔2022〕1号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机关事务局，省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全省机关事务管理领域公物共管工作，根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江苏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了《江苏省机关事务局公物共管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2022年5月23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3日印发

附件

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环保、绿色低碳专家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籍 贯		出生年月		
工作单位				
毕业院校				
学历/专业		政治面貌		
研究领域		职务/职称		
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	
电话/邮箱		专家类别	<input type="radio"/> 研究 <input type="radio"/> 评审	
从事节能研究或管理工作情况				
起止时间	主要工作情况及研究成果			
节能处初审意见：		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意见：	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

备注：该申请表电子版，以及学历、职称等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，一并提交。